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 2025 年全省高风险企业和风险 预警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定向抽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精神，结合《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有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运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根据《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企业开展定向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一）检查对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依托全省企业风险分类系统筛选确定的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风

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 0 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二）抽查比例。对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 30%的比例随机抽取；对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 0 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按照 20%的比例随机抽取。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事项

（三）抽查时限。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9 日。各市、示范区局和各县（区、市）局（以下简称各市、县局）应当于 7 月 28 日前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认领抽查任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确保于 9 月 19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

（四）抽查事项。根据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本次抽查检查涉及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等 4 个类别 15 个事项。另外，对涉及大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检查时，要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如实公示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内容。

三、实施抽查检查

（五）抽取检查对象。省局将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通过监

管平台派发至各市、县局。

（六）匹配执法人员。各市、县局要依托监管平台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落实回避制度，合理调配执法资源。

（七）开展检查。各市、县局要按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涉企行政检查目录》《非现场检查目录》，依法依规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规范开展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

（八）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检查结果，避免误判、误录。各市、县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结束后，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九）后续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其中，发现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要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双随机理念，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规范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最大程度实现公平公正监管，为经营主体和基层执法人员“双向减负”。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对基层工作的督促指导，抓严抽查任务进度检点，确保抽查工作推进有力、落实到位。

（十一）规范实施检查。各市、县局要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强化对抽查检查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按照“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开展抽查检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二）加强合规指导。各市、县局要严格践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有效监管与有感服务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解读，特别是加大对新修订的《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的宣贯力度，帮助企业识别经营风险，提供整改建议，助力经营主体提升法治素养和信用合规意识。

本次抽查任务结束后，请各市、示范区局于9月26日前将抽

查检查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省局信用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